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3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白毛茶门市部（黄更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4X5JFN70

住所（住址）：仁化县商贸城农贸市场冬菇茶叶4号铺

经营者：黄更生 身份证号码：440224196812120739

联系电话：13435052999

经营范围：零售：茶叶、土特产。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7月13日，我大队执法人员在调查仁化县品厨美食城（刘艳红）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案时，发现刘艳红被抽检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笋干是从仁化县白毛茶门市部购进。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2020年7月14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7月24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进货台账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

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2020年7月13日，我大队执法人员在调查仁化县品厨美食城（刘艳红）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案时，发现刘艳红被抽检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笋干是从仁化县白毛茶门市部购进。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2020年7月14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2020年7月24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进货台账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

（DC20440200596100297）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笋干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2、2020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笋干已销售完的事实；

3. 2020年7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4、2020年7月24日，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进货台账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属通过合法进货渠道取得；

5、2020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笋干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者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的散装笋干属食用农产品，当事人销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笋干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的规定。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笋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2020年8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